

附表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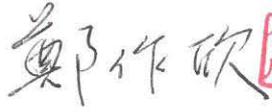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有單一自然人掌握多個帳戶參與股票公開申購，就該類帳戶應切實明確區分風險等級，對高風險或疑似人頭帳戶，應加強帳戶之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p>	<p>1.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開戶時，應確認客戶身分，防止人頭帳戶開戶。</p> <p>2. 清查證券關聯戶，告知客戶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得供他人使用，並需持證件臨櫃或郵寄填寫「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表」，客戶如未能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並經本社完成審查程序或經本社審查判定其證券交割存款帳戶有供他人使用等情事者，本社得視交易往來情形，暫停該帳戶之網路銀行或金融卡等自動化交易。</p> <p>3. 屬證券戶高風險客戶，已重新辦理「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表」、「客戶風險評估」、及「加強客戶審</p>	<p>1. 本社於 108.10.7 清查證券關聯戶，已完成客戶資料更新 174 戶、25 戶結清、另 299 戶尚未完成客戶資料更新，該帳戶已於 108.10.5 先暫時「事故登記」，俟客戶臨櫃或郵寄填寫「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表」，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後再解除事故登記。</p> <p>2. 對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利用同一 IP 網銀轉帳已更新電腦輔助檢核報表(報表編號 6-1-3)，監控條件：「多證券交割存款戶利用同一 IP 網銀轉帳至同一人帳戶」，以監控同一 IP 利用網銀轉帳交易資料，經檢視如有以本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得申報可疑交易或依契約約定暫停網路銀行功能。</p>

	<p>查表」。</p>	<p>3. 為更有效監控客戶利用人頭帳戶進行交易，新增電腦輔助監控報表編號：6-1-4，篩選條件：轉入非本人之證券帳戶，每月超過 3 戶者，108.7.23 上線，報表檢出之個案需評估是否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及終止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4. 本社已禁止同一帳戶整批轉帳至多個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參與股票公開申購業務，證券交割存款帳戶開戶時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防止人頭帳戶，並已設立態樣納入監控報表，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儘速向調查局辦理申報。</p>
--	-------------	---